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5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第二專長(在職)職業訓練計畫
「植萃永續與香氛精油應用班」招生簡章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承辦單位	米迦勒社會福利協會		
訓練職類名稱	植萃永續與香氛精油應用班		
核准日期與文號	115 年 3 月 25 日高市博訓教字第 11570105300 號		
保險證號	09003441W		
核定人數	10 人	核定訓練期 程/時數	60 小時
訓練時段	週二，晚上 06：30 至晚上 09：30（3 小時/天） 和 週六，上午 09：00 至下午 04：00（6 小時/天）		
報名開始日期	即日起	報名結束 日期	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訓練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養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職進修		
課程內容	<p>一、植萃清潔與永續生活實務：教授環境友善原料解析、原生植萃酵素製作與發酵控制；實作萬用清潔液、去漬膏與環保洗衣粉。內容涵蓋原料配方優化、PH 值安全檢測及商品定價概念。</p> <p>二、專業香氛調香與創意設計：涵蓋天然精油萃取辨識、香氣金字塔調配邏輯及認識精油脈輪；實作個人專屬香水、擴香石、固體香膏、複方香磚及創意串串皂。</p> <p>三、導入布作攤位陳列技巧，培訓學員具備從生產到展售的基礎能力。</p>		
課程目標	教授植萃香草認識與香氛精油應用，引導參訓者掌握手作實務與商品化開發技巧，導入布作佈置與攤位陳列專業，大幅提升發展第二專長的可行性。透過實作建立職涯自信，引導參訓者進行商品化計畫記錄，提升作品層次與專業度，進而達成穩定就業或微型創業之目標。		
訓練地點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一路 11 號（捷運中央公園站 R9-14 號教室）		
聯絡人	莊小姐	聯絡電話	(07)281-0437
課程開始日期	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課程結束 日期	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
甄試日期	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報到日期	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甄試項目	<p>一、紙筆測驗:20 %：植萃與精油之基本概念、安全與環保認知。</p> <p>二、實作：20 %：液體或粉末精準秤重、材料混合攪拌。</p> <p>三、口試：60 %：學員參訓歷史、求職歷程、工作經驗、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p>		

目前課程 揭露管道		米迦勒社會福利協會 FB(https://www.facebook.com/share/15vxn9vNbS/) 海報張貼：捷運站中央公園站 3 號入口張貼海報、索雷米亞門市電視輪播 簡章發放：人潮聚集處(捷運站等) 博訓中心官網： https://poai.kcg.gov.tw/cp.aspx?n=2DF50997CB4B4661 1. 索取簡章及紙本報名處：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一路 11 號 (捷運中央公園站索雷米亞門市) 2. 郵件收件地址： 高雄市鳥松區昌明街 15 號 米迦勒社會福利協會 收 報名截止：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五) 17:00 (以收到報名表為準)			
備註					
受訓 資格	學歷	不限	年齡	年滿 15 歲以上	
	其他條件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在職者優先			
訓練 方式	學科	採講授及示範教學方式	課程 編配	一般學科	小時
				專業學科	小時
	術科			術科	60 小時
				實習時數	小時
報名者繳交資料欄		1. 現場或郵寄 (掛號) 報名表 2. 高雄市鳥松區昌明街 15 號. 米迦勒社會福利協會 收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楚) 4. 證件照 1 張(尺寸不限) 5.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須清楚) 6. 在職文件(EX：勞保明細表、在職證明、有效識別證正反面或其他在職證明文件。 <u>為維護雙方權益，請報名者接獲單位通知補件後，於指定日期前補齊，否則視為缺件不予受理</u>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5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第二專長(在職)職業訓練計畫
「植萃永續與香氛精油應用班」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最近半年 半身 彩色 一寸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戶籍地				連絡電話 日(): _____ 手機: _____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稱謂	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甄試時是否需要輔具協助?
不需要
需要輔具或協助服務，輔具或協助服務為：_____

報身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者	公司名稱/ 職稱	
------	---	-------------	--

如何得知職業訓練訊息?(可複選)
捷運車箱廣告 捷運燈箱廣告 計程車車體廣告 臉書(FB) IG 短影音 YOUTUBE 廣告 聽廣播 電視廣告 就服站 便當盒廣告 公車廣告 報紙 輕軌車體廣告 博訓中心網頁 學校老師告知 社團 醫院 社區復健中心 親友告知 訓練單位告知 其他，請說明：_____

【報名同意書】

- 一、 依據個資法，有關您這次參加本職類之甄試，會將您報名時所填內容及晤談之資料，在錄訓後登打於職重系統，供訓練與輔導之使用。
- 二、 本訓練課程提供身心障礙者技能提升或轉業準備之訓練，以達成穩定就業之目標，課程全額補助，惟未提供訓後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三、 本人已確認訓練單位所提供訓練課程、服務項目、學員權利保障、學員應配合與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學員或其代理人簽章確認，且願遵守相關規定，並已確認所填寫及檢附資料正確無誤，如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由訓練單位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基於甄試事務、錄取公布、各項統計、證書與相關訊息之必要(含甄試與訓練照片)，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 本人同意將報名時所填之各項資料與晤談內容供貴單位訓練與輔導、職重系統與職重窗口使用，絕無異議，若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
- 五、 本人同意參加訓練過程中所產出個人或共同實習成品(除食材等消耗性物品外)，應視辦理職類屬性繳回，並由訓練單位擇優提供成果評鑑或展示使用，餘下作品再由雙方協議領回或由訓練單位保管留存。

此致「米迦勒社會福利協會」

報名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未簽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未滿 20 歲者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請確認有效期限)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在職證明文件

(EX：勞保明細表、在職證明、有效識別證正反面或其他在職證明文件)

證件齊全受理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親自 委託 通信 報名

證件不齊，不予受理。為維護您的權益，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齊。